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公 佈

**有 關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經 修 訂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兩者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隨附本公司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印刷錯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提供指定位置供股東填寫彼等就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三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A)、5(B)及5(C)號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意向。因此，本公司已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於上述時限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李大熙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